



WO/CC/85/3
原文：英文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八十五届会议（第 29 次特别会议）
2026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日内瓦

提名过程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编拟的文件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定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为产权组织总干事职位提名一名候选人。本文件提供了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提名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程序的信息（下文第一部分：程序），还提供了关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13 日举行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会议拟议特别规则的信息（下文第二部分：拟议的特别规则）。

一、程 序

2. 提名过程将依据“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进行，该程序根据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九届系列期间，产权组织大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的决定设立（下称“2019 年程序”，见文件 A/59/4 附件三和 A/59/14 第 42 段）。2019 年程序中与“协调委员会提名总干事职务候选人的程序”相关的部分转录如下：

“协调委员会提名总干事职务候选人的程序

一、总原则

1. 选择总干事候选人，应尊重候选人及其提名国的尊严，提名过程应透明。

2. 提名总干事候选人，应尽可能协商一致。这将有利于大会任命总干事。但是，应承认表决可能是就候选人提名达成协商一致的必要途径。

3. 在遴选过程的任何阶段，均欢迎努力通过磋商形成协商一致来提名候选人，但此种努力不得无故拖延作出决定的过程。

二、表决权

兹规定，为协调委员会提名总干事候选人之目的，协调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行使其表决权，但准成员除外。

三、作出决定的过程

1. 候选人有三名以上的，在进行任何正式表决之前，可以通过意向性投票来评估候选人享有相对支持的情况。进行意向性投票的方法是，有表决权的协调委员会每一成员将在其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中标明其第一选择和第二选择。表决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候选人为三名或不足三名的，不进行本段和下段中的程序。

2. 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正式表决分多步进行，以便将候选人人数逐步减至有三名候选人的决选名单，每一步之前均须留出充分时间。每次表决之后，得票最少的候选人无资格参加下一次表决。但是，如果候选人人数多，为限制表决的次数，可以宣布得票最少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无资格参加下一次表决。每一步的具体范围，应根据特定时间剩下的候选人人数，经过磋商，由主席决定。这些步骤的进行，应遵循以下假设有十名候选人参选的例子所体现的原则：在对所有十名候选人进行首次正式表决之后，参加后续表决的应限于得票最多的七名候选人。在进行第二次正式表决之后，参加后续表决的应限于得票最多的五名候选人。在进行第三次正式表决之后，得票最多的三名候选人将构成决选名单。

3. 如果依据三名候选人决选名单进行的磋商没有取得进展，将继续进行表决过程。在对决选名单上的候选人进行表决之后，最后表决将限于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然后，不晚于会议最后一天，协调委员会将通过表决在两名候选人之间作出最后决定。

4. 协调委员会主席将把任命担任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姓名通报大会主席。”

3. 正式表决将根据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附件中规定的无记名投票表决规则（无记名投票表决规则附件）进行，该规则经本文件第二部分中所列的拟议特别规则修改。

4. 为无记名投票表决规则附件第1条之目的，如果代表团提供了代表成员国政府的资格证书文件，提名代表团成员代表该成员国出席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2026年2月12日至13日的特别会议，则代表团被视为已经过正式委派。资格证书应载于该国驻日内瓦常驻代表的普通照会或函件中，或载于该国外交部或其驻日内瓦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中）。

5. 由成员国主管机构对代表团进行的委派，将被理解为授权该经正式委派的代表团的任何具名成员代表其代表团表决。

二、拟议的特别规则

6. 经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磋商，并根据2020年选举周期通过的特别规则（见文件W0/CC/77/3第7至14段和文件W0/CC/77/4第8段），编拟了下列特别规则，提议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

7. **表决轮数：**表决将进行一轮，但须遵守下文第8段的规定。表决过程中获得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投票简单多数的候选人胜出，成为总干事被提名人。
8. **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如果两名候选人票数相等，成员国之间将通过磋商推动进程。如果磋商未果，主席可以决定再进行一轮表决。
9. **投票用纸：**根据无记名投票表决规则附件第3条，投票用纸和封套应以白纸制成，不得有区分标记。投票用纸应预先印制，上面有候选人的全名和国籍。将要求代表团在候选人姓名旁边打勾或打叉来标明其选择。任何额外的标记都将导致选票成为废票。表决将在置于指定桌上的隐私屏后面进行，目的是遮挡表决动作（即打勾或打叉），但不会遮挡进行表决的代表。投票用纸仅在这张桌上放置，不在会议室分发。
10. **投票的保密性：**用移动设备对投票进行同时记录（如拍照或视频），有违投票的保密性，因此不得进行任何同时记录。代表团以数字方式对其投票进行同时记录将导致废票，废票将被视为无效，计票时不能计入。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将就未经授权的数字记录行为是否发生作出决定；如果发生，秘书处将立即销毁该票，并向有关代表提供一张新的投票用纸。第二次投票如果未成为废票并且是依照适用规则进行的，则作为有效票计入。
11. **指定点票员：**根据无记名投票表决规则附件第2条，主席应在表决开始前，从在场代表中指定点票员两名。点票员将由主席从集团协调员提供的自愿代表团名单中随机抽选（每个集团一个代表团，该代表团既无候选人，在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目前的主席团成员中无代表）。主席将从同一份自愿代表团名单中指定第三名和第四名点票员，作为一名或两名点票员缺席时的可能替补。点票员将在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第一天正式指定。
12. **不重新计票：**关于重新计票，《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第（6）款（b）项涉及协调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可以在表决后立即要求进行的“特别重新计算”。需要注意的是，这种重新计算不能与无记名投票共同使用，因为它要求“将每个国家的投票记入所属名单中自己名称的旁边”。由于这有违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本质，该程序不应在任何一轮表决中使用。
13. **出席：**出席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每个成员国代表团限六个席位，每个观察员国代表团限三个席位。

14. 请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第7段至第13段中的提议，并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文件完]